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（2021版）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

（苏环办〔2021〕22号 2021年1月26日）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（2021版）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（见引用知识）

0.052109s